

中共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建管职院委〔2023〕44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0]183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大学生课

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提供保障，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作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学生社团管委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处、宣传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的专家加入。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作为学生社团管委会的牵头部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职责，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社团评价及奖惩、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学校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 and 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学生工作部会同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分工协作，参与对学生社团的分类指导以及研究支持学生社团发展的相关政策。

第八条 学校学生会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作用，配合学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的引导、服务和联系。二级学院学生会设立社团工作部，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学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学生拟成立社团前，应向学校学生会提出意向，并在学校学生会的服务引导下向学校团委递交注册申请，材料包括：社团注册申请表、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部门确认书以及本社团章程等（详见附件1）。学生社团需具备以下注册条件：

（一）有20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其中第一发起人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班级前50%；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应为中共党员（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人选；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部门，对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业务指导部门可以是校内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

(四) 每个社团必须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施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即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和一名与社团性质相契合、具备专业特长的专业指导教师。如需增设指导教师需经学生社团管委会评议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资产管理，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学校团委负责受理学生社团注册申请，并进行注册条件的资格初审。拟成立社团并通过资格初审的，原则上须进行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并参加学生社团管委会组织的答辩，经公示后成立正式社团，并在学校团委备案。

第十一条 每学年末，由学校团委对正式社团进行集中年审与考核评比。年审主要审查社团年度工作情况、获奖情况、财务状况，及社团负责人工作情况、指导教师满意度调查等（详见附件2），同时审查社团是否满足新一学年的注册条件。只有年审合格的社团方可继续注册登记，并继续开展社团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由学校团委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对运行情

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整改期结束后，由学校团委进行审核，合格后完成注册登记，未合格则进行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人员规模应符合社团性质和学校实际，在注册申请或年审时由学生社团管委会对学生社团规模进行认定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或注册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被注销的社团和未注册的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相关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原则上须在年审时同步提交，经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批后方可备案。如需变更业务指导部门，须现业务指导部门和拟变更后的业务指导部门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作为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工作部报告。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可由个人申请、社团邀请或业务指导部门推荐，填写《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详见附件3），经学生工作部会同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核、选聘为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课时费按照50元/课时计算，每月课时费不超过500元。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核中，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相应支持。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每名学生最多可以参加2个社团。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在本社团内完成注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负责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

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本社团章程规定的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四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业务指导部门和指导教师应该做好提名推荐工作，通过公开选举、考察公示等程序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经学校团委审核批准后备案。

第二十五条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管委会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二十七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并报上级团组织或市学联备案。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社

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开展；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含 50 人）100 人以下的社团活动需由社团负责人填写《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大型活动审批表》（见附件 4），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参与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的社团活动经业务指导部门批准，报学校团委审批，并同步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备后方可开展。凡涉及社会热点、国际交往、校外组织或人员来校参与、校外开展等情况，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管委会同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开展。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核并报宣传处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部门审核同意。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三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学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应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

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日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任何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涉及募捐或收费的活动，须提前向社团业务指导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募捐或收费的详细使用情况须及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经费的使用管理。对擅自接受赞助、进行募款或违规、瞒报募款、赞助金额的行为，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并对经费使用违规的社团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

部（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注册申请书

社团名称：_____

第一发起人：_____

指导教师：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学生社团注册申请须知

(一) 有 20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人选。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部门，对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业务指导部门可以是校内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

(四) 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须有两名指导教师，其他社团须有一名社团指导教师，如需增设指导教师需经学生社团管委会评议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资产管理，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六) 拟成立社团通过注册资格审查的，原则上须进行为期 6 个月的试运行，并参加学生社团管委会组织的答辩，经公示后成立正式社团。

学生社团注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 备齐	是否 合格	备注
1	《社团注册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社团第一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			
3	《社团联合发起人信息一览表》			
4	《社团章程》			
5	《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			
6	《社团业务指导部门确认书》			
7	其他材料（若有）			

社团第一发起人签字：_____

社团指导教师签字：_____

学生社团注册申请表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部门				成员人数	
社团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互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社团第一发起人		学院		手机	
指导教师		部门		职称	
政治面貌		工号		手机	
社团简介	(可附页)				
社团可行性分析	(可附页)				

指导教师意见	业务指导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初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意见	
（学生工作部代章）： 年 月 日	

____社团第一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学院		学号		
	政治面貌		手机		
学习	奖学金	一等奖____次；二等奖____次；三等奖____次。			
成绩	班级排名	排名/班级总人数			
思想 表现					
在校经 历、获 奖情况					
违纪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请二级学院说明该生入校以来有无违纪情况）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			业务指导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团联合发起人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二级学院	学号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备注
1						第一发起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_____ 社团章程

(样表)

(社团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资产管理、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

本人_____ (社团指导教师姓名) 任职于_____ (所在学院/部处室)。我自愿担任_____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时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在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期间，我将认真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支持指导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指导教师(签字):

联系方式: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部门确认书

本部门_____（学院/部门）系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生社团名称）业务指导部门，本部门已知晓关于学生社团业务指导部门的主要职责，在指导该学生社团期间，本部门将承担该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学生社团活动信息发布等。

业务指导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年审表

社团名称： _____

社团负责人：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学生社团年度工作情况登记表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指导部门				
社团干部人数		社团成员人数				
社团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班级	入会时间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情况						
姓名	性别	部门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联系方式
年度工作报告	(包括社团基本情况和年度活动开展情况, 可附页)					

<p>财务收支情况</p>	<p>经费来源：<u>社团专项经费</u> 记账人：_____</p>
<p>主要成果</p>	
<p>指导教师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业务指导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

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部门	
指导教师			
工作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自评分数(30分)		自评等级	优秀/良好/不合格
社团参加重大活动及获奖情况			
时间	活动名称/奖励名称	等级 (校、区、市级及以上)	
指导教师工作小结			
(可附页)			

<p>指导教师签名：</p> <p>年 月 日</p>	<p>业务指导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p>学生工作部盖章：</p> <p>年 月 日</p>	<p>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可根据所填写内容自行扩展表格）

_____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
学生社团成员满意度调查评价表

项目	参考标准	分值	评分
思想政治 教育 (40分)	1. 积极组织思想政治学习,教育引导学生社团成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5	
	2.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15	
	3. 深入学生社团,了解学生社团成员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加强与学生社团骨干、成员间的沟通交流;	10	
学生社团 发展 (30分)	4. 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学生社团工作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指导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和社团章程的制定,明确学生社团发展定位和建设重点;	10	
	5. 定期参加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指导学生社团的换届、纳新和日常管理工作;	10	
	6. 关心学生社团成员的成长发展,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年审注册、社团考核及评奖评优工作;	10	
开展社团 活动 (30分)	7. 每学年至少开展8次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每次不少于2个课时,至少指导开展2次学生社团展示活动,每学期至少主讲1次与学生社团业务相	10	

	关的讲座；		
	8. 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相关实践活动，组织并指导学生社团参加社团业务相关的高水平竞赛；	10	
	9. 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时，对学生人身安全负责。	10	
评价总分			

学生社团成员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部门			
指导教师		所在部门	
社团总人数		参与人数	不少于总人数的 80%
满意度调查评价结果			
平均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 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 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分以下)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

社团名称					照片
指导教师简介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电 话		
	特 长				
	主要工作 经历				
聘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指导教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 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4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大型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承办社团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与对象		参与人数	
是否外出		外出地点	(若有)
活动简介	(活动情况)		
经费预算 情况	(经费预算表可附页) 社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意见	(学生工作部代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中共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3份)